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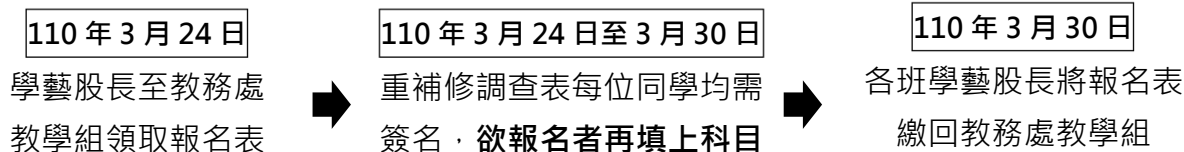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年度暑假學期重修及補修學分班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班別及對象：凡各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未取得學分之同學可報名參加（寒假重修下學期課程、暑假重修上學期課程；對開科目不限上下學期均可報名，但正在修習科目不得報名，違者無法取得學分且不得退費）。【同學科之上、下學期平均達及格分數者，即取得該科學分】
- 三、預計開課期間：上課時間將安排在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（暫定），確定開課時間俟報名人數統計結束後排定，預定於 110 年 5 月 31 日（一）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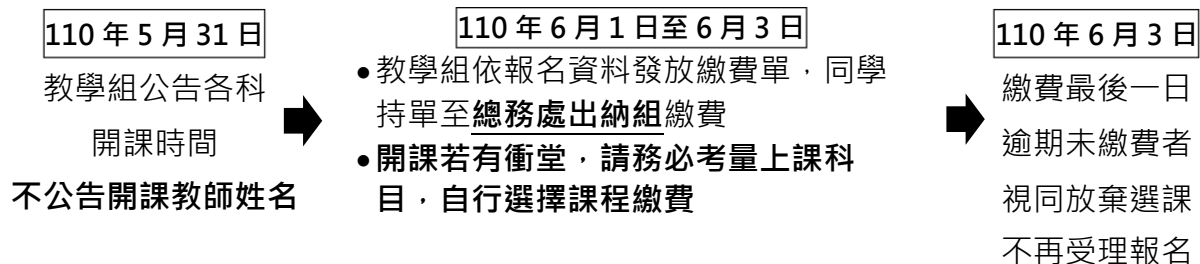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開辦與收費原則

專班辦理	自學輔導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。 2. 課程以寒、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；每 1 學分之授課不得少於 6 節課。 3. 課程之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。成績考查方式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4.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 40 元整。	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屬重修者，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課；其面授時間由學校安排。 2. 成績考查方式，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四條辦理。 3. 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。 4. 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【請注意各項作業時間點，逾期不受理！】



六、開課及繳費



※繳費補充說明

- （一）中、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學生免繳費用。
- （二）報名後，請依通知上所載明的時間、地點按時上課。
- （三）若同一科目開設 2 班以上者，繳費後請立刻至教學組，填寫上課班別及收據號碼才算報名完成。一個班級上限 36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（四）110 年 7 月 15 日(四)前，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取得，得以申請退費；此後除不可抗拒事件外，不予退費。

七、成績考核

- （一）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3 條規定：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缺課節數不包括公假、病假。
- （二）成績登錄及授予學分事宜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